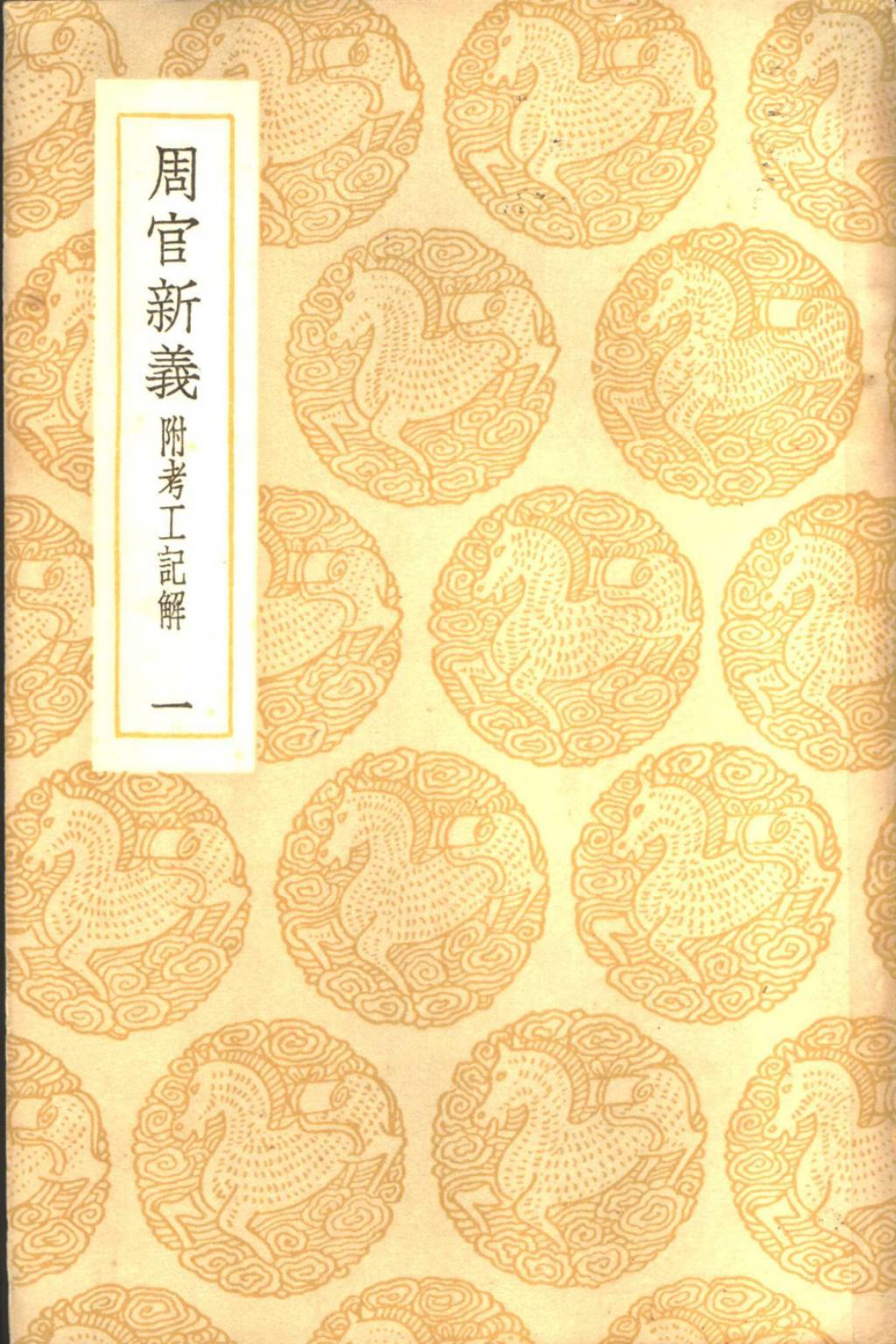


周官新義 附考工記解 一





周官新義

附考工記解

(一)

王安祺撰



周官新義  
附考工記解

(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 E 九七五

鎮

撰者 王安石

發行人 王上海河南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義新官周  
解記工考附  
冊二

(本書校對者徐壽齡)



叢書集編初

BWT356/12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四庫全書提要

## 周官新義十六卷附考工記解二卷

宋王安石譏安石事迹具宋史本傳晁公武讀書志曰熙寧中置經義局譏三經義皆本王安石經說三經書詩周禮也新經毛詩義凡二十卷尙書義凡十三卷今竝佚周禮新義本二十二卷明萬歷中重編內閣書目尙載其名故朱彝尊經義考不敢著其已佚但注曰未見然外間實無傳本卽明以來內閣舊籍亦實無此書惟永樂大典中所載最夥蓋內閣書目據文淵閣書目文淵閣書目卽修永樂大典所徵之書其時尙有完帙故采之最詳也安石以周禮亂宋學者類能言之然周禮之不可行于後世微特人人知之安石亦未嘗不知也安石之意本以宋當積弱之後而欲濟之以富強又懼富強之說必爲儒者所排擊於是附會經義以鉗儒者之口實非真信周禮爲可行迨其後用之不得其人行之不得其道百弊叢生而宋以大壞其弊亦非真緣周禮以致誤安石怙權植黨之罪萬萬無可辭安石解經之說則與所立新灋各爲一事程子取其易解朱子王應麟均取其尙書義所謂言各有當也今觀此書惟訓詁多用字說病其牽合其餘依經詮義如所解八則之治都鄙八統之馭萬民九兩之繁邦國者皆具有發明無所謂舞文害道之處故王昭禹林之奇王與之陳友仁等注周禮頗據其說欽定周官義疏亦不廢采用又安可

盡以人廢邪。安石神宗時所上五事劄子及神宗日錄載安石所引周官及楊時龜山集中所駁平頌興積一條其文皆在地官中今永樂大典闕地官夏官二卷其說遂不可考然所佚適屬其瑕類則所存者益不必苛詆矣安石本未解考工記而永樂大典乃備載其說據晁公武讀書志蓋鄭宗顏輯安石字說爲之以補其闕今亦竝錄其解備一家之書焉。

# 自序

士弊於俗學久矣。聖上閔焉以經術造之。乃集儒臣訓釋厥旨。將播之校學。而臣安石實董周官。惟道之在政事。其貴賤有位。其後先有序。其多寡有數。其遲數有時。制而用之存乎灋。推而行之存乎人。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灋。莫盛于成周之時。其灋可施于後世。其文有見於載籍。莫具於周官之書。蓋其因習以崇之。庚續以終之。至於後世。無以復加。則豈特文武周公之力哉。猶四時之運。陰陽積而成寒暑。非一日也。自周之衰。以至于今。歷歲千數百矣。太平之遺迹。掃蕩幾盡。學者所見。無復全經。於是時也。乃欲訓而發之。臣誠不自揆。然知其難也。以訓而發之。之爲難。則又以知夫立政造事。追而復之。之爲難。然竊觀聖上致灋就功。取成于心。訓迪在位。有馮有翼。聲響乎鄉。六服承德之世矣。以所觀乎今。考所學于古。所謂見而知之者。臣誠不自揆。妄以爲庶幾焉。故遂昧冒自竭。而忘其材之弗及也。謹列其書爲二十有二卷。凡十餘萬言。上之御府。副在有司。以待制詔頒焉。謹序。

昔王荊文公以周官泉府一言禍宋。迨南渡後。既已罷從祀。斥新經。盡棄其所學。然當時諸儒釋周禮者。猶多稱述。知其言固有不可廢者已。顧傳本人間幾絕。近世藏書家亦鮮著錄。往儀徵相國撫浙時。許諸生就杭州文瀾閣寫書。余錄得經說十數種。此其一也。是爲永樂大典本。因參攷諸家傳義。有引王氏說。而此本不及者。知胡廣等所見。不獨地官夏官之有闕文也。爰爲補錄。凡得百三十餘條。悉注於下。稍爲增多矣。字說久佚不傳。獨見於此注中。其於六書之義。違戾已甚。輒依許氏書正之。庶幾學者不爲所誤爾。考工記注二卷。爲鄭宗顏輯前人言之致確。而舊本猶署安石名。豈以中用字說尤多。固爲王氏一家之學邪。校讀一周。因識其後。嘉興錢儀吉。

# 周官新義卷一

宋 王安石 講

## 天官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

書參諸日景夜考諸極星以正朝夕於是求地中以建王國此之謂辨方既辨方矣立宗廟於左立社稷於右立朝於前立市於後此之謂正位宮門城闕堂室之類

王氏與之訂義引此文作宮城門闕堂室之類

高下廣狹之制

凡任國者莫不有體此之謂體國井牧溝洫田萊之類遠近多寡之數凡在野者莫不有經此之謂經野

官言所使之職言所掌之事

官言以下十二字據義疏增

設官則官府之六屬是也分職則官府之六職是也設

官分職內以治國外以治野建置在上如屋之極使民如是取中而庇焉故曰以爲民極極之字從木

從亟木之亟者屋極是也

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

發露人罪而治之者刑官之治也覆人罪而治之者治官之治也治官尙未及教而況於刑乎宰治官之上也故宰之字從宀從臯省宀覆人罪之意宰以治割調和爲事訂義引此治作制故供刀匕者謂之宰宰於地特高故宰謂之冢也山頂曰冢冢大之上也列職於王則冢宰與六卿同謂之大百官總焉則大宰於六卿獨謂之冢以左助之爲佐以右助之爲佑地道尊右而左手足不如右彊則佐之爲助不

如右之力也。冢宰於六卿莫尊焉。而曰佐王。則爲其非論道以助王也。作而行之而已。邦亦謂之國。國亦謂之邦。凡言邦國者。諸侯之國也。凡言邦言國者。王國也。亦或諸侯之國。國於文從或、從口爲其或之也。故口之。故凡言國則以別郊野。邦於文從邑、從丰。是邑之丰者。故凡言邦。則以別於邑都。亦或包邑都而言焉。凡國有大事。戮其犯命者。則以別於郊故也。國中自七尺以上。則以別於野故也。若國凶荒。令賙委之。則以別於邦故也。邦中之賦。則以別於甸削縣都故也。令邦移民就穀。則以包邑都而言故也。

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大宰卿。小宰中大夫。則卿上大夫也。王制曰。諸侯之上大夫卿。蓋非特諸侯之卿爲然也。卿之字從身。身奏也。從口。口止也。左從身。右從口。知進止之意。節奏字。古從身。黍稷之氣也。黍稷地產。有養人之道。其良能上達。卿雖有養人之道。而上達然地類也。故其字如此。夫之字與天皆從一。從大夫者。妻之天故也。天大而無上。故一在大上。夫雖一而大。然不如天之無上。故一不得在大上。夫以智帥人者也。大。夫以智帥人之大者也。士之字與工與才皆從二。從一。說文。土从一十。孔子曰。推十合二爲士。工象人有規築。與巫同意。才。艸木之初也。从十。上貫一。將生枝葉也。一。地。三爻皆不从二。才無所不達。故達其上下。工具人器而已。故上下皆弗達。士非成才。則宜亦皆弗達。然志於道者。故達其上也。士事人者也。故士又訓事人。事人則未能以智帥人。非人之所事也。故未娶謂

之士下士謂之旅則衆故也。旅之字從於、從从、衆矣。則從旌旗指揮故也。從旌旗指揮，則從人而不自用。下士之爲旅，則亦從人而不自用者也。府之字從广、從付。廣則其藏也。付則以物付之。史之字從中、從乂。設官分職，以爲民中。史則所執在下，助之而已。胥之字從疋、從肉。疋則以其爲物。下體肉則以亦能養人。其養人也，相之而已。故胥又訓相也。卿從皂。胥從肉，皆以養人爲義。則王所建置，凡以養人而已。徒之字從彳、從土。徒無車從也。其彳而走，則親土而已。故無車而行謂之徒行也。鄭氏以爲府史胥徒皆其官長所自辟除，蓋自下士以上皆王命也。而穆王命太僕曰：慎簡乃僚，則雖以王命命之，而爲之長者得簡之也。府史胥徒雖非士，而先王之用人無流品之異。其賤則役於士大夫而不恥，其貴則承於天子而無嫌。

宮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宮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四十人。

有藏則置府，有書則置史，有徵令之事則置徒。有徒則置胥。有市賈之事則置賈。府、史、胥、徒皆賦祿焉。使足以代其耕，故市不役賈，野不役農，而公私各得其所。

內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外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亨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甸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卅人徒三百人。

王藉千畝而甸師徒三百人則爲以其薪蒸役內外饔之事非特耕耨王藉故也。

獸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斂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卅人徒三百人。

鼈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十有六人。

腊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醫師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食醫中士二人。

疾醫中士八人。

瘡醫下士八人。

獸醫下士四人。

食疾瘡獸醫無府史徒者醫師聚毒藥以供醫事則有藏矣故有府掌醫之政令而使之分治疾瘡稽其事制其食則其書具有徵令矣故有史有徒諸醫資藥於醫師受政令聽所使治而已則無所用府

史徒矣。

酒正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

鄭氏以奄爲精氣閉藏者蓋民之有是疾先王因擇而用焉與籩篠蒙璆戚施直鑄聾聵司火疎嘵修聲同若以是爲刑人則國君不近刑人而況於王乎若以爲刑無罪之人而任之則宜先王之所不忍也奚之字從系從大說文·奚从系省聲·釋文系·蓋給使之賤係於大者故也

漿人奄五人女漿十有五人奚百有五十人

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籩人奄一人女籩十人奚廿人

醢人奄一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醯人奄二人女醯二十人奚四十人

鹽人奄二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人

幂人奄一人女幂十人奚廿人

宮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掌舍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幕人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掌次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八十人。

大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十有六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玉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八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有八人。

內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司書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職內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徒廿人。

職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廿人。

職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掌皮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內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閨人王宮每門四人，圉旂亦如之。

寺人王之正內五人。

內豎倍寺人之數。

九嬪

世婦

女御

女祝四人，奚八人。

女史八人，奚十有六人。

九嬪、世婦、女御皆統於冢宰，則王所以治內可謂至公而盡正矣。鄭氏曰：不列夫人於此官者，夫人之於后猶三公之於王，坐而論婦禮，無官職，然則九嬪視卿，世婦視大夫，女御視士，視大夫士而不言數者，鄭氏以爲有婦德則充，無則闕，然則九嬪以教九御，則世婦之數不過二十七，女御之數不過八十，一也。嬪字從賓，則有賓之義，婦字從帚，婦則卑於嬪矣，而御則尤卑，如馬之在御，遲速緩急唯御者之聽，故也。

典婦功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工四人，賈四人，徒廿人。

典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二人。

典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內司服奄一人。女御二人。奚八人。

縫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卅人。

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追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工二人。徒四人。屨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

夏采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人。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

典之字從冊。從刀。從冊則載。大事故也。從刀則尊而刀之也。則之字從貝。從刀。從貝者。利也。從刀者。制也。灋之字從水。從廡。從去。從水則水之爲物。因地而爲曲直。因器而爲方圓。其變無常。而常可以爲平。從廡則廡之爲物。去不直者。從去則灋將以有所取也。然則典則灋詳略可知矣。王之治邦國。則班常而已。故以典典。言其大常也。治都鄙。則使有所揆焉。不特班常而已。故以則。使有所揆焉者也。治官府。則悉矣。故以灋灋。則事爲之制。典爲之防。非特使有所揆而已。言治都鄙官府。則先官府後都鄙者。以